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54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李元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上開借款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在卷可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8、10頁），是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劉敏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